合同编号：XXKHT001

神木市中医医院信息化基础模块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神木市中医医院

地址：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北段23号

电话：0912-8329995

甲方法定代表人：牛永亮

乙方：陕西云栖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2幢1单元10404室

电话：18508435197

乙方法定代表人：郭祥军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项目名称：神木市中医医院信息化基础模块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6-ZB-0959-001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财务收款系统升级	ZL V11.0	1	套	304000.00	304000.00	
2	处方点评系统	ZL V11.0	1	套	276000.00	276000.00	
3	康复治疗系统	ZL V11.0	1	套	304000.00	304000.00	
4	结构化门诊病历系统	ZL V11.0	1	套	319000.00	319000.00	
5	肋骨骨折CT图像辅助检测软件	InferRead CT Fracture，发布版本 1	1	套	265000.00	265000.00	
6	绩效管理系统（核心产品）	誉方智数绩效管理系统	1	套	1050000.00	1050000.00	
合计：2518000.00元							

1、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2518000.00元 大写：贰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以及达到交钥匙条件的一切其他费用。上述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技术规格、功能性能、质量及售后标准，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及乙方的投标

文件中所列的全部要求。此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对甲方（神木市中医医院）要求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4、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1）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标准；（2）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技术规格与功能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软件均为原厂正版，硬件设备均为原厂全新正品，并提供原厂授权证明文件。若任何指定产品停产或无法供货，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性能不低于原型号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替代产品方案，合同总价不因此增加。

2、质量保证期（下称"质保期）：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及服务的免费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免费维护期与质量保证期期限一致，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升级、系统维护、接口开发、技术咨询等，均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3、软件升级：乙方出于对软件不断改进开发的新版本，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免费软件实施及培训等相关升级服务，乙方保证在发布新版本系统后 1 个月内，完成在甲方的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公司最新版本软件程序。

4、系统接口：提供对第三方开放系统数据接口，免费维护期内增加接口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接口规格等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内强制性规定。常规接口开发自甲方提出需求到验收通过最长不可超过 3 个月；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导致的紧急接口变更，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并上线。

5、提供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工程师现场驻点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对电话或远程无法排除的故障，将提供现场服务：1. 一级问题（系统瘫痪、核心业务中断）：半小时内予以应答，2 小时内派出工程人员到达故障现场；2. 二级问题（主要窗口部门瘫痪）：半小时内予以应答，4 小时内派出工程人员到达故障现场；

3. 三级问题（部分窗口不正常）：半小时内予以应答，12 小时内派出工程人员到达故障现场。一般非重大的问题保证在 12 小时之内修复，重大问题保证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如无法及时排除故障 7 天之内提供备机到用户现场。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6、接到故障通知后，对电话或远程无法排除的故障，将提供现场服务，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工作。一般非重大的问题保证在 12 小时之内修复，重大问题保证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如无法及时排除故障 7 天之内提供备机到用户现场。

7、维护人员完成维护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维护服务报告，表述故障原因、 解决方式、对故障的分析以及建议解决方案或预警。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硬件设备的到货交付、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并使整个系统达到可投入试运行的状态。交付地点：神木市中医医院。

2、含计算机的软件或软件需要配置原装品牌计算机，杜绝组装机。

3、设备到医院后乙方通知信息中心人员，必须由甲乙双方代表在场，方可打开包装对设备进行清点。

4、验收标准：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系统管理及维护手册、装箱单、发票和其他随机资料等、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 维护、测试和调试需要的所有内容。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3. 经销商和生产厂家全套有效资质材料。

4.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为期 30 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系统须实现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功能且运行稳定。试运行期间，绩效管理系统可用

性不低于 99.5%，结构化门诊病历系统、处方点评系统响应速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性能指标要求》，肋骨骨折 CT 图像辅助检测软件的 AI 识别功能须稳定运行，无明显影响业务流程的重大 BUG。试运行期满合格后，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整改，整改期不计入交付时限，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 乙方申请最终验收时，应提交完整的验收测试报告及资料。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后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40%的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小写¥ 1,007,200 元，大写壹佰万零柒仟贰佰元整。

（2）终验收款：全部硬件设备、软件介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经开箱清点无误，且主要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小写¥ 1,510,8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每延迟一日，日违约金比例为逾期货款的 0.1%，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三日内包修、包换或退货，每延迟一日，日违约金比例为逾期货款的 0.1%，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出现前述 1、2 条行为并应当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业务中断等损失，乙方的累计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总价 30%的，甲方仍有权就超出该部分的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5、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维护、升级或接口开发等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自

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且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6、若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根本性缺陷，导致无法实现本合同主要目的，或实质上未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项带“▲”符号的核心技术要求，经甲方书面指出后在 30 日内仍未能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采购所支出的费用、业务中断损失等）。

7、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技术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任何第三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技术或服务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和解金以及甲方为应对该指控所支出的合理律师费等。

第六条　合同解除及争议的解决

1、任一方违约超过 30 日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责任。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处理。败诉方并应承担一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软件系统及所有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尤其是个人敏感信息）处理的规定。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处理甲方数据，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或跨境传输甲方数据。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应采取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甲方数据

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若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法律规定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主管部门。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删除或返还从甲方获取的全部个人数据，并出具书面证明。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商誉损失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源代码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系统为合法正版软件，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

2. 乙方应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涉及的定制化配置文档、数据结构说明、接口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等全部技术文档。

3. 若乙方（或软件原厂商）停止经营、破产或无法继续提供维护服务，乙方（或软件原厂商）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管理系统、结构化门诊病历系统等定制化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及编译环境），并授予甲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使用、修改及再授权权利，以确保甲方系统的持续运行和数据安全。

第九条　附则

1、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当不同文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时，应以对甲方更有利的约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院办、财务科、信息科、乙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机打合同，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和骑缝盖章。

甲方：神木市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云栖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神木市东兴街中段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2 幢 1 单元 10404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352011600000000826	账号：61050192090000002259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神木市	签订地点：陕西省神木市